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118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9月7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 (Avaya Scopia系統)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均 技正 (02)23117722#2743

出席者：蔡副主任委員鴻德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雍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陳委員繼鳴、王委員雅玢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交通部、臺中市政府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法規委員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為因應COVID-19 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 疫情，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列席機關、開發單位 (含顧問機構) 及民眾、居民代

表及相關團體，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，請於111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〔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，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以6人為限〕及聯絡方式（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），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。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：[yenchun.liu@epa.gov.tw](mailto:yenchun.liu@epa.gov.tw)。

- (二) 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，且欲表達意見時，請於會議前1日，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第3點規定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，於本次會議召開時，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，若經電話聯繫(call out)後未接聽，則視同無意見表達。
- (三) 另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規定，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，以20人為原則〔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之民眾〕；必要時，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。如無法協調時，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。
- (四)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，俾利視訊會議進行。

二、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（委員審議除外）辦理，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。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
第 42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2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 由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7 次會議

111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2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 由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計畫路線西起臺中港附近，以高架型式往東沿臺灣大道而行，至龍井地區後改以地下型式續往東沿臺灣大道至臺中車站附近止，全長約 24.78 公里（高架段長約 10.3 公里、地下段長約 14.48 公里），沿線設置 20 座車站及 1 處機廠（面積約 12.34 公頃）。本案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，符合現行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7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交通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；經簽奉核可，由李錫堤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玢、朱信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及吳義林、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（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、運輸研究所、臺中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梧棲區公所、沙鹿區公所、龍井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、西區公所、北區公所、中區公所、東區公所、清水區公所、大雅區公所、南屯區公所、北屯區公所、大肚區公所、太平區公所、大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、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
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6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 1. 檢核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採南加州排放係數合理性，補充可落實該排放係數之施工期間施工機具管理管制規劃。另就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最大可能數量，強化噪音影響減輕措施具體效益分析。評估粒狀物防制效率達 75%、單一工區最大裸露面積 3 公頃等減輕措施納入承諾可行性。
  2. 就捷運沿線通過石虎重要棲地及潛在棲地，以圖示呈現紅外線自動相機之架設位置；開發單位承諾施工前於開發基地範圍以人工方式確認石虎穿越情形，如有發現，即通報監造單位並啟動因應措施，以及機廠基地左下方增設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點位，納入修正。
  3. 檢核植栽補植計畫適宜性（含補植位置、分年度補植、與其他計畫重複計算、權責機關、植栽密度等），評估全數於本案開發受影響範圍進行補植可行性。
  4. 環境監測計畫生態項目，具體納入監測物種；植栽補植存活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，若有樹木死亡，應至少以 1：1 比例補植原生種喬木。

5. 開發單位承諾施工及營運期間禁止使用化學除草劑、除蟲劑、毒鼠餌料，並加強場站太陽能板等再生能源設置規劃，納入修正。
  6. 強化本案地下開挖工程對地下水層之影響評估說明，並補充水資源再利用計畫。就路線最西側高架段，強化行車安全、抗風及硬體保護等影響評估說明。
  7. 加強大甲斷層可擾動範圍韌性設計與安全監測，並納入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。
  8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。
- (四)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- 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- 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### 參、臨時提案

### 肆、散會